

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函件

教助中心〔2016〕146号

2015年度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考评

结果通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黑龙江农垦总局教育局：

按照《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工作绩效考评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规定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委托第三方，对全国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黑龙江农垦总局（以下简称为省〔区、市〕）2015年度学生资助工作绩效，实施了考评。根据第三方提供的考评结果，我中心按照《办法》要求分别评出优秀、合格与不合格。现将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优秀

考评加权平均分数排名前十评级为优秀。2015年度学生资助绩效考评优秀的省（区、市）为：

江苏、北京、福建、安徽、陕西、山东、上海、河南、黑龙江、广西。

二、单项前十名

2015 年度学生资助绩效考评单项前十名的省(区、市)分别为:

学前教育资助: 福建、山东、陕西、深圳、浙江、安徽、江苏、青海、上海、北京和四川。

义务教育资助: 江苏、北京、江西、福建、内蒙、贵州、海南、西藏、广西、河南和四川。

中职学校资助: 上海、福建、江苏、安徽、青岛、贵州、海南、浙江、北京、陕西和广东。

普通高中资助: 安徽、江苏、陕西、上海、黑龙江、北京、广东、青岛、广西、浙江和西藏。

普通高校资助: 福建、江苏、天津、河南、山东、广西、陕西、北京、安徽、黑龙江。

条件保障: 北京、陕西、内蒙、河南、青岛、江西、湖北、辽宁、贵州、天津。

三、不合格

单项得分较低, 2015 年度学生资助绩效考评单项不合格的省(区、市)分别为:

学前教育资助: 黑龙江农垦总局

义务教育资助: 宁夏、甘肃

中职学校资助: 无

普通高中资助: 无

普通高校资助： 无

条件保障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

四、有关说明

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、甘肃省教育厅无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材料及数据，黑龙江农垦总局教育局无学前教育资助材料及数据，本年度考评结果为“不合格”。

评级为合格的单位名单略去通报。

考评工作按照《关于实施全国省（区、市）学生资助工作年度绩效考评的通知》（教助中心〔2016〕46号）要求进行，考评结果主要依据报送的考评材料及日常工作开展情况。

附件：2015年省级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考评得分表

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16年10月24日



